综合评分文件

项目编号：LSRY-ZB2021-Q020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货物、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1年9月10日

溧水区人民医院招标函

各供应商：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物资采购与管理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现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招标，采取综合评分法的方式择优选择专业招标代理公司，相关采购事宜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货物、服务类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二、项目编号**：LSRY-ZB2021-Q020

**三、项目内容：拟招三家货物、服务招标代理机构**

**四、服务时间：一年**。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委托单位主管部门利益受损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五、服务内容：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第二条：服务内容》**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以下均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本次项目的相关内容。（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但必须在营业执照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中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三选一截图。

8、提供投标公司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9、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10、须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提供网上截图为证）

**七、投标文件要求：目录页、页码、一式五份（一本正本、四本副本）**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9.16上午9:30**

开标地点：溧水区人民医院门诊三楼东侧小会议室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中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开标一览表必须盖章，加盖公章后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此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七、质疑与投诉**

开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送达采购单位。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并配合采购人处理质疑。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质疑函必须注明质疑人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联系人及电话；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质疑的还应按规定提供授权委托书）。

**八、以上开标函内容如有变动，将在人民医院官网上另行通知。**

**九、供应商如因个人原因不能参与此次项目开标，需在开标之日前一天发说明函至人民医院邮箱。不接收临时口头说明。否则进入人民医院失信名单。**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2021年9月10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适用范围**

1.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合于本次招标中所述的内容。

1.1.2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规定。

**1.2 合格的投标单位**

1.2.1满足本文件中投标单位资质要求的规定。

1.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3投标人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函 第五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投标时间截止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官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投标人。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内以书面形式或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3.1.1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1.2文件中针对招标文件中资质审核项、评分标准的评分项，投标人依次列明与之相对应的投标文件页码。

3.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法人证明、法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即可）国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明材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明材料、招标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委托代理人和项目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材料等资质证明材料。

3.1.4 投标人业绩。

3.1.5开评标场地证明材料。

3.1.6服务方案：招标代理的总体概述；服务特点概述和承诺；招投标活动中有关规定（廉洁、质量保证）；服务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方案；服务工作的质量保证措施；预防废标、流标的措施。主要包括（但不局限于）

（1）针对我单位的具体情况，配备专门的项目组开展工作。项目组主要成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熟悉我单位的采购特点，具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优良的服务态度、快捷的服务效率，具有熟练掌握和运用相关政策法规解决问题的能力，尤其是编制招标文件水平及能力。

（2）招标工作流程、执行进度、对接单位要求的响应速度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3）专家库情况，招投标管理信息系统情况，能否与对接单位相关信息系统对接。

（4）招标争议的受理及解决；预防废标、流标的措施。

3.1.7内部管控措施或文件。

3.1.8企业荣誉

3.1.9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和承诺的材料。

所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必须修改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2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4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3 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出的价格，必须包括所供服务及使用过程中的劳力、管理、场地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或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3.2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报价表。

3.3.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政策调整和市场风险，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报价确定后不作调整，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3.3.4 招标代理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胶装、并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规定进行标记，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字样。修改招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给招标人。修改的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否则将导致否决投标。

4.3.3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人。

**4.4投标人承诺对如下内容已完全理解**

4.4.1中标人由本单位评标小组综合评分确定。

4.4.2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4.4.4投标人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明确指定的要求执行。

4.4.5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均充分理解，并承诺一当中标即严格执行，认同本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5.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5.1.2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以拆封。

**5.2招标组织和评标委员会**

5.2.1 本次招标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采购中心组织，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审计科对此次招标工作进行监督。

5.2.2 评标委员会由我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人数为不少于三名的单数。

**5.3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筛选**

5.3.1 符合性筛选内容包括：

（1）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3）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4）对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和技术需求中必须满足的要求是否响应

以上内容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则不能通过符合性筛选

5.3.2评委会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废标的判定：**

5.4.1有下列情况之一判为废标：

（1）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投标资料弄虚作假或对招标人行贿。

（2）投标人资格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做出响应；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有缺漏并没有合理说明。

（5）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企业印章。

（6）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6. 评标**

评标在医院监察部门监督下进行综合评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评议后确定中标人，对未中标的原因不作解释。

**7.定标及签定合同**

**7.1定标原则：**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价格分得分最高者为优、其次为企业实力分数。

**7.2中标通知**

7.2.1定标后,招标人将定标结果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立即回复招标人，确认是否同意接受。若无回复，则在发出中标通知**三天**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或由招标人宣告中标人拒绝接受，招标中止。

7.2.3 对于本次招投标的结果，招标人不做解释。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7.3.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拟招三家货物、服务招标代理机构**

**二、服务时间：一年**。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委托单位主管部门利益受损的，委托单位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三、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函 第五条：供应商资质要求》**

**四、投标人服务内容：**

代理服务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代拟招标方案；（2）发布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3）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4）编制资格预审文件；（5）初审潜在投标人资格；（6）编制招标文件；（7）发放标书；（8）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9）聘请专家；（10）组织开标、评标；（11）发布中标公示；（12）办理中标通知书；（13）草拟采购合同；（13）办理和招标工作有关的其他相关手续；（14）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评标报告）等；（15）提交招标人存档所需的各类材料；

**五、投标人服务要求：**

1、接受我院委托期间，投标人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我院委托的招标项目，精心设计和组织招标工作，提供优质的招标代理服务。招标过程规范合法。招标文件科学合理，招标组织严谨有序。

2、投标人必须委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与我单位对接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投标人必须及时向我院通报委托项目的招标计划和进度。

3、经我院审核同意后，投标人方可将我院委托项目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对外发布。

4、委托项目开标前三天内，投标人须通过书面、电话等形式通知我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开标、评标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

5、招投标活动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投标人要负责协调相关方，主动及时处理好有关质疑或投诉。

6、委托项目结束后，投标人须在15天内按照有关规定向我单位移交完整档案壹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计划书（如有）、计划批复书（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投标人报名材料、资格审查结果、所有投标文件的正副本、评标专家签到表、开标及评标记录、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将项目的有关文档材料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7、招标人提出采购需求时，24小时内作出响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组织招标必备的场地及设备设施。

8、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9、经我单位审核同意后，投标人方可将我单位委托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对外发布。

10、投标人不得挂靠第三方单位投标，中标后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经查核实后，我单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乙方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为甲方保密的任何信息。

12、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接送服务。

13、**代理费结算方式：代理服务费和评标费用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支付。**

#### 六、投标报价的说明：（此次报价为一次报价， 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 

**注：上限为70%，下限为50%，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 分 依 据** | **分值** |
| 一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为收费标准的50%的得35分，在此基础上每高于1个点的，扣0.5分，最高扣10分。**（招标代理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代理招标收费标准，苏价服（2014)）483号文规定的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收费标准，具体费率由投标人自报。）上限为70%，下限为50%，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视为无效投标。** | 35分 |
| 二 | 企业实力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得1分，没有不得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得1分，没有不得分。  3、职业健康认证OHSAS18001 得1分，没有不得分。  4、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得1分，没有不得分。 | 5分 |
| 1、提供具备国际招标资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电子交易证书（必联网）的，得4分；  2、提供外贸经营资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得3分；  3、同时具有海关颁发的认证企业证书（AEO）和海关2018年以来重新认证通过的通知书，得3分，不同时具有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以上文件招标文件内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均须提供原件备查。如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三 | 招标服务方案 |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代理工作管理制度、招标监督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以及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好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5分。 | 10分 |
| 四 | 人员配备 | 1、项目组成员具有江苏省政府采购培训证书，0.5分/人（以证书复印件为准），最多得5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招标师证书，1分/人（以证书复印件为准），最多5分；  3、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职称（如高级工程师或商务师等，以证书为准），1分/人（以证书复印件为准），最多得10分。  **（以上项目成员必须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连续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特殊情况的其他单位代缴社保需提供相应材料，由评委认定是否采纳；只提供证书不提供社保证明的不得分）如同一成员同时为招标师和高级职称的，可累计加分。** | 20分 |
| 五 | 场地配置 | 1. 投标人在南京市区的办公场所内有：4间开评标固定场所的得2分，有5间开评标固定场所的得3分，有6间或以上开评标固定场所的得5分，3间或以下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请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权利人或承租人须为投标单位）、场所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提供免费接送服务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请提供《服务承诺函》，承诺函内包含此内容。** | 10分 |
| 六 | 企业业绩 | 2018年1月1日（近三年）以来投标人代理过江苏省内医院同类项目（服务或/和货物类招标代理）业绩的得2分/个，最多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分 |
| 总计 | | | 100分 |
| 七 | 诚信分 | 以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表为准：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3分；五星级的加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注：

1、提供企业相关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计分及定标办法：取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价格分得分最高者为优、其次为企业实力分数。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参考）**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委托招标及采购代理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甲方 **☑服务类项目☑货物**，提供招标及采购代理相关服务。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综合评分及单一来源等。代理服务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代拟招标方案；

（2）发布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

（3）组织接受投标申请人报名；

（4）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5）初审潜在投标人资格；

（6）编制招标文件；

（7）发放标书；

（8）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9）聘请专家；

（10）组织开标、评标；

（11）发布中标公示；

（12）办理中标通知书；

（13）草拟采购合同；

（13）办理和招标工作有关的其他相关手续；

（14）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评标报告）等；

（15）提交招标人存档所需的各类材料。

**二、服务期限：**

2年（2021年 月-2022年 月），在服务期间乙方未能履行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或者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成乙方原因导致我院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合同终止时间自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三、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参与招投标及采购的有关活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甲方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甲方或财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在乙方开展招标及采购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采购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采购工作具备条件。

2.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及采购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技术参数等）。

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甲方，配合乙方工作。

4.委托代理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提前五日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5.甲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7.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及采购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不宜参与招标及采购活动的甲方人员。

4.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接受甲方委托期间，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组织甲方委托的招标及采购项目，精心设计和组织招标及采购工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优质的招标及采购代理服务。

2、乙方成立项目组，并任命 为项目组组长，负责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合同期内如更换项目组组长，需经甲方同意，如未经同意，甲方可停止委托项目。

3、必须及时向甲方招标办通报委托项目的招标及采购计划、进度以及有关安排等。

4、乙方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5、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将我院委托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对外发布。

6、委托项目开标或评审前三天内，须通过书面、电话等形式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参加开标、评标或评审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

7、招标及采购活动中若发生质疑或投诉，负责协调相关方，主动及时处理好有关质疑或投诉，并将处理情况或相关说明以书面形式汇报。

8、委托项目结束后，须在发布中标或成交公告后15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移交完整档案壹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计划书（如有）、计划批复书（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投标人报名材料、资格审查结果、所有投标文件的正副本、评标专家签到表、开标及评标记录、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等。必要时按照有关规定将项目的有关文档材料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不得将受托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经查核实后，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1、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按照以下计算方法确定招标及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2、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代理服务费和评标费用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支付**。

3、支付招标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时间：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时。

**八、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 按甲方要求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 按甲方要求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某一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5、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乙方人员不得对外泄露影响投标、评标等有关的内容、信息、资料，不得向投标单位或有关人员收取与本项目有关的或影响投标、评标的费用、实物等。  
2、由于编写的招标文件条款不严紧、不周全、不完善等给甲方后续工作带来纠纷或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如被发现或查出有违规行为，除承担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外，甲方保留对其处罚和通报有关单位的权利。

4、由于乙方的违规行为造成的赔偿责任，乙方将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2.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综合评分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综合评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综合评分文件应按照综合评分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

## *注：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需另外准备一份用信封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报价单**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溧水区人民医院相关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 %执行**。该报价涵盖委托招标内容的所有的招标代理工作。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费支付条件。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本项目招标代理小组项目负责人为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院方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们愿意向溧水区人民医院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医院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如果我们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的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比选单位名称）的 工程的招标代理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报价、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让权。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服务条款响应表**

(**根据第二部分《项目需求》内容一一对应响应**，必须点对点应答。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条款内容，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LSRY-ZB2021-Q020**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 |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如对《项目需求》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1.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栏请注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如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 五、企业营业执照、资格要求、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等资质证明文件

## 六、拟投入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招标师  （如有，请在下表打√）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2、项目组成员 |  |  |  |
| 3、项目组成员 |  |  |  |
| 4、项目组成员 |  |  |  |
| 5、项目组成员 |  |  |  |
| 6、项目组成员 |  |  |  |

说明：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七、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类型 | 建设单位  （委托单位） | 中标通知书时间 | 中标价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服务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原件）

致：南京市溧水区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具备履行编号为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0年月日

***本声明之后请附上投标人公司简介，如果投标人为产品经销商的，还需附上产品制造商公司***

**十一、诚实信用**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网站（www.jscredit.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记录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十二、其它与此项目相关的资料